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5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20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翁佩雯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2
蔡慧婷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余鎧均女士

警務處高級警司(網絡安全、法理鑑證及訓練)(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林焯豪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a)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剔除擬議新訂第 159AAB 條、第 159AAC 條和第 159AAD 條所訂罪行中"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元素，(i)控方是否須證明事主事實上沒有就有關罪行給予同意；(ii)鑒於政府當局先前解釋指控方有需要證明事主事實上沒有給予同意，擬議修訂是否反映立法原意的更改；及(iii)若控方不負上證明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舉證責任，擬議新訂罪行的檢控門檻會否低於其他現有性罪行；

(b)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擴闊擬議新訂第 159AA 條下"私密影像"的

定義以涵蓋"移花接木"影像，提供新加坡《刑法典》的相關條文及相關法庭案例(如有的話)，供委員參考；

(c) 考慮修改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第159AAB(1)(a)(i)條所作建議修訂的草擬方式；

(d) 關於政府當局對擬議新訂第159AAC條作出的建議修訂，考慮(i)因應剔除"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元素的建議而修訂擬議新訂條文的標題；及(ii)擬議罪行是否需要加入"性目的"及"不誠實"的元素；

(e) 關於擬議新訂第159AAI條，考慮若相關擬議罪行涉及未滿16歲的兒童，是否應施加絕對法律責任；及

(f) 就女角平權協作組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01/20-21(01)號文件)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進一步意見書(立法會CB(2)1310/20-21(01)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將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回應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有關的會議安排將於稍後告知委員。主席亦歡迎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13 - 00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副主席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295/20-21(02)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1 提及政府當局就擬議罪行中"事主沒有對有關行為給予同意"的元素提出的修訂，並要求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a) 關於擬議新訂第 159AAB 條、第 159AAC 條和第 159AAD 條的擬議罪行，控方是否須證明事主沒有對有關行為給予同意； (b) 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是否反映《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有所改變；及 (c) 若控方不負上證明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舉證責任，擬議新訂罪行的檢控門檻會否低於其他現有性罪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條例草案旨在保護受害人的私隱權及性自主權，此立法原意未有改變。條例草案並非意圖介入市民私下自願的行為； (b) 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當局建議從擬議新訂第 159AAB 條、第 159AAC 條及第 159AAD 條所訂 3 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擬議罪行中剔除"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元素。雖然根據擬議修訂，控方無須證明事主沒有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但事主的同意仍然重要，因為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觀察或拍攝"或"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項發布"；及 (c) 擬議修訂主要旨在處理事主身份不詳及/或未能作供的情況，但其他性罪行(例如強姦)的事主一般能被識別，就案件作供。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提出擬議修訂以剔除"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罪行元素所作上述澄清，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3511 - 0056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主席對擬議新訂第 159AAI 條下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護提出關注。她表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交進一步意見書(立法會 CB(2)1310/20-21(01)號文件)，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過於簡單，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以豐富擬議法定免責辯護的內容。 政府當局解釋，第 579 章所訂範圍較為明確，涵蓋的罪行性質有別於條例草案下的新訂罪行。政府當局又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當局已參考現有相關條文及法庭的最新判決。 助理法律顧問 1 進一步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59/20-21(01)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所訂擬議免責辯護的內容和範圍提出兩項建議。現重述如下： (a) "若罪行涉及年齡介乎 13 歲至 16 歲的人士，不應提供免責辯護"；及 (b) "若罪行涉及未滿 13 歲兒童，應訴諸絕對法律責任，亦不應提供免責辯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及副主席認為，未滿 16 歲的兒童應受到妥善保護，而政府當局應參考平機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同意，刑事罪行法例應保護易受傷害的人，包括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使他們免遭性侵犯或剝削。因此，擬議新訂第 159AAG 條旨在訂明，如某人未滿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沒有能力給予某項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條例草案》第 2 分部所訂罪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宜在擬議新訂第 159AAI 條下引入免責辯護，容許被告人按相對可能性衡量標準來證明自己誠實地相信事主有給予同意，以及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事主未滿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免責辯護。 主席認為，擬議新訂第 159AAG 條及第 159AAI 條互相矛盾。她表示若事主未滿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便不應提供免責辯護。 謝偉俊議員認為，當局須在保護未滿 16 歲兒童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和確保被告人享有公正審判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因此，他傾向接納政府當局在擬議新訂第 159AAI 條下提供免責辯護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就免責辯護提出的意見，包括若相關擬議罪行涉及未滿 16 歲兒童，是否應施加絕對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005641 - 012613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一併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295/20-21(02)號文件附件)。 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 1 和 2 條。 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新訂第 159AA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性目的 主席表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指出，擬議新訂第 159AA 條中有關性目的定義含糊不清，並認為就擬議新訂第 159AAC(1)(b)條(關乎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目的/意圖)，擬議罪行元素應予剔除。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曾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發現"性目的"往往列作性罪行的元素； (b) "性目的"此犯罪意圖，只是擬議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的其中一個情景。鑒於擬議罪行性質嚴重，可處監禁 5 年，當局認為控方有必要證明被告人的犯罪意圖，以防無辜的人誤墮法網；及 (c) 由於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擬議免責辯護不適用於為了性目的而干犯窺淫罪(第 159AAB 條)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第 159AAC 條)的人，故此在擬議新訂第 159AAB 條及第 159AAC 條的擬議罪行下加入"性目的"的罪行元素，以取得合理平衡。 私密影像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澄清，"影像"只包括拍攝紀錄，不包括繪圖。 主席、副主席及謝偉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建議對"私密影像"的定義作出的修訂，認為擬議修訂第(c)段下"經修改至無合理的人會相信……的影像"的描述有點含糊，並要求當局提供相關例子。 政府當局表示，在刑事罪行中就私密影像的定義加入"移花接木"影像，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是一個頗新的立法發展。況且，隨着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移花接木"的影像提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精確定義亦未必容易。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參照新加坡《刑法典》中有關"私密影像"的定義，將經修改至合理的人不會認為是顯示有關事主的私密部位或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排除於外。當局指出，在其他罪行應用"合理的人"的測試，是有效的法律驗證標準。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理解政府當局須取得平衡，以在保護受害人之餘，把明顯沒有顯示受害人的影像剔除於條例草案範圍之外。他傾向接納現時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以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政府當局知悉有關意見，並表示會繼續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在有需要時提出法例修訂。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新加坡《刑法典》的相關條文及相關法庭案例(如有的話)，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012614 - 0136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謝偉俊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新訂第 159AAB 條。 助理法律顧問 1 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第 159AAB(1)(a)(i)條的中文本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謝偉俊議員認為有關的擬議修訂難以理解。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改其就擬議新訂第 159AAB(1)(a)(i)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13637 - 021235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 主席對擬議新訂第 159AAC(1)(a)(ii)條適用於甚麼情景提出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謝偉俊議員理解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要為擬議罪行提供清晰定義，但他指出，擬議條文可能過於技術性，因而可能會妨礙檢控。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在擬議修訂中，把"不誠實"的元素分開處理，以及剔除"獲益"的元素。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認為有需要精確界定擬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的涵蓋範圍，特別是由於擬議罪行涵蓋"拍攝衣領"行為，而"拍攝衣領"的情景沒有"拍攝裙底"明確； (b) 至於被控犯擬議罪行的人是否"不誠實"，法庭會採用在 *R v Ghosh* [1982] QB 1053 一案所訂的兩階段測試； (c) 控方須證明被告人以不誠實方式/在不誠實情況下作出相關拍攝或操作設備的行爲。《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的案例，可適用於裁定不誠實事宜；及 (d) 當局在處理該罪行的涵蓋範圍時必須取得平衡，以免沒有所需犯罪意圖的人干犯此罪行。因此，當局認為適宜把"不誠實"作為罪行元素，以避免出現不為意犯法的情況。 主席及副主席關注到擬議罪行中的"性目的"及"不誠實"元素，並詢問是否有必要涵蓋該兩項元素。 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中建議，就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以得到性滿足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以及就不論目的未經同意下的拍攝行為另訂一項罪行。助理法律顧問 1 建議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接納法改會的建議，以供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經考處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包括有意見認為不論為了性目的還是其他目的，在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均屬嚴重罪行，應處以相同刑罰；另有意見認為，若不論目的為何均可能觸犯該罪行，則該罪行的涵蓋範圍未免過闊)，政府當局在擬議條例草案建議訂立單一項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並加入"不誠實地作出有關行為"的元素，以完善該罪行的涵蓋範圍； (b) 由於擬議罪行屬嚴重的性罪行，當局認為有需要界定所需的犯罪意圖，以免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過闊； (c) "不誠實"是指觀察或拍攝的方式及情況，而並非有關行為的目的。控方需要證明被告人不誠實地作出相關拍攝或操作設備的行爲，這樣應不會為控方帶來特別繁重的負擔； (d) 當局曾徵詢警方及律政司的意見，兩個機關認為，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恰當，並已參考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關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的案例；及 (e) 假如刪除擬議新訂第 159AAC(1)(b)條(即"性目的"及"不誠實"的罪行元素)，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擬議免責辯護將變得更為複雜。 會議延長 15 分鐘 副主席因應當局建議從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中剔除"事主沒有給予同意"而就該條的標題提出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出進一步修訂。 謝偉俊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就海外法例作出適應性修改的工作務須審慎。他認為擬議新訂第 159AAC(1)(a)條在某些方面可能已經足夠。擬議新訂第 159AAC(1)(b)條或會造成太多限制，而未能反映立法原意。主席提出類似意見。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在草擬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時，已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類似法例、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以及本港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擬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加入"性目的"及"不誠實"的元素。	**政府當局**
021236 - 02130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15 日